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
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3日校長核定
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凝聚本校通識教育共識，落實通識教育理念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作為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十一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、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，由校長聘任之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推薦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 規劃、研議與推動本校之通識教育。
- 二、 協調、整合校內通識課程與活動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與改革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，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